

第一条 为规范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颁发、使用，提高气象信息传播质量，促进公众气象信息规范传播，依据《黑龙江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授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条例授权范围内的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的取得、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是指印刷、标记在印刷品、视频、网页、应用程序以及其他媒体上，或者在音频媒体中播报，用以表示所传播公众气象信息符合信用评价要求的标志。

第四条 省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的颁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地）、县（市、区）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使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由省气象局确定统一样式和规格，并向社会公布。

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包括图案标识和声音标识。

第六条 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可以按照比例缩放，但不得更改标识的图案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相等。

第七条 省气象局应当在每个年度内，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传播本省行政区域公众气象信息的单位进行传播服务质量评价。

第八条 未被纳入传播服务质量评价范围且有一定数量受众的公众气象信息传播单位，可申请纳入评价范围。

第九条 被评价的传播公众气象信息的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向省气象局或者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省气象局或者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自接到异议申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符合国家和省公众气象信息传播质量要求的，由省气象局颁发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明确使用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应当同公众气象信息传播时一同使用，有效期为1年，过期不得使用。

随同公众气象信息传播使用的信用标识应当印刷、标注在印刷品、视频、网页等公众气象信息传播媒介上，也可在音频中播报公众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编号。

第十二条 有多个公众气象信息传播渠道的传播单位，其获得的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应与被评价的传播渠道对应使用，不能超范围使用，混用。

第十三条 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用于广告、宣传时，可表述获得标识情况及年份，不得使用标识图案。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授予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

（一）在考核年度内，使用上一年度获得的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累计超过二十天的；

（二）在近三年内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以往年度获得的气象信息传播信用标识累计超过一个月的；

（三）在近三年内向公众气象信息传播质量评价机构提供过虚假信息或者承诺的；

（四）其他严重影响公众气象信息传播质量行为或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